

郑港环告表〔2022〕12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(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)
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兗
州路(竹贤南路-鸿泽路)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EB67A)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兗州路(竹贤南路-鸿泽路)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、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

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2〕44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三、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年9月16日

主办：行政审批办公室

抄送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